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。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根据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

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发布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，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8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低风险投资产品，其中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发布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